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普通公路市区主要路段环境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国道 324 线东南侧 50 米处 联系电话：0663-2796318 联系人：陈少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2026 年普通公路市区主要路段环境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工程预算总投资 90 万元。 2. 服务类型：本次采购服务为编制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服务。 3. 服务要求：根据选取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资料，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并确保通过审查。预算审核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

		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4. 进度要求：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无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价为下浮基价，报价下浮率为 1%-10%。 3. 计价标准：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咨询服务费以普宁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该费用包含工程预算审核的编制费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

		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核服务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普宁市财政局审批核拨，选取人与中选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后，将按照程序上报，依据普宁市财政审批核拨金额的比例，服务费到选取人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中选人，拨付金额以普宁市财政核拨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有意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	--